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废水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0日，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废水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废水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厂址东侧为汇港川化工，南侧为联煜纺织，西侧为联煜纺织，北侧为工业路。项目占地面积13300平方米，项目新建1座熔炉室、1座水处理室、1座水洗车间，其他工程均依托原有。新增主要设备为中频感应熔炼炉2台、中和釜2个、盐酸计量罐2个、铝镍合金粉计量罐2个、低浓度碱水罐1个以及水处理设备等（详见环评）。

验收期间，EDI实际建设2个，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4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6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的批复（高环审[2019]18号）后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19年8月31日—9月1日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号：SDFX-HJ2019年第N097-06号），并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立项建设以来，无信访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废水治理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审批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建设项目与环评评价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中频感应熔炼炉、换热器等，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废产生。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建设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无。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55.8dB(A)、48.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废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

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环保档案材料。
- 3、完善相关标识标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